

最新草房子第六章读后感 草房子第六章的读后感(精选5篇)

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，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？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，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草房子第六章读后感篇一

一口气读完《草房子》，我的眼前满是金色——“金泽闪闪”的草房子，纯真善良的孩子们的心。

没有华丽高贵的修饰，没有惊心动魄的故事，有的只是真实丰富的凡人小事，有的只是感人淳朴的感情。特别是主人公桑桑，更是这片草房子中熠熠生辉“金子”。

桑桑虽是校长的儿子，他虽有些调皮，但他从不骄纵，从不虚伪，绝不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去伤害别人，他始终以自己的真心去对待别人。

当细马操着一口南方口音来到油麻地时，别人都觉得他是怪人，都嫌弃他，讨厌他。可桑桑不但不排斥他，而且还很帮助他。桑桑帮细马在冬天去刨柳树须子，帮细马去放羊，与他聊天，和他做朋友。正是他的这种真心，才让孤傲的细马接受了他。

当纸月被原来学校的人欺负时，嘲笑时，桑桑什么都没想，挺身而出，不惜被比自己强壮许多的刘一水打也要帮纸月赶走坏人。正是他的真实，让纸月和他成了朋友。

当固执的秦大奶奶守着小屋不肯搬家时，大家都抵触她，厌恶她，而桑桑却没有听从旁人的话不去理她，反而还和秦大

奶奶相处的很好。真是他的真诚，感化了秦大奶奶。

桑桑只是个平凡的农村孩子，但他的纯朴让我感动。他不会因为某件事情而去否定一个人。他以真心对待每一个油麻地的人。

而现在的社会，又有多少人能用真心去对待他人呢？又有多少人还有那最原本的质朴呢？

草房子第六章读后感篇二

《草房子》的作者是曹文轩，他经常带给我一些意想不到的惊喜，比如说《红马》、《跟鸟》、《青铜葵花》，这些都是他的长篇小说，也包括《草房子》。读完《草房子》，一个个真实朴素的儿童形象展现在我眼前。其中，我印象最深的是细马。

细马和油麻地里的孩子不太一样，他是个“江南小蛮子”，是邱二妈和邱二爷从他们哥哥那里领养来的。所以，细马听不懂其他孩子说的话，慢慢的厌倦了再去上学，便弃学去放牧，做别的事了。

阳光明媚，河水清澈见底，微风抚摸着大地，天空湛蓝如水一般明亮、清晰，在无际的草原上，是细马在享受春天的惬意！

但！细马的春天又在哪里呢？

邱二妈十分讨厌这个孩子，想要让他回去，也许细马知道，这里不是属于自己的那片天地，在某一天的傍晚，细马走了，但邱二妈也留下了眼泪！邱二妈突然发觉没有了细马的生活怪怪的，她舍不得这个小生命！

也许细马明白，他回来了，真的！再也不走了！但，大坝出了事，邱二爷也出了事，房屋也塌了，邱二妈彻底崩溃了，精神上也受到了严重的打击，而细马却一口一个“妈”的叫着，并用自己的小肩膀扛起了这个重担。我顿时感觉：细马——长大了，成长了！

细马卖了所有的羊，将邱二妈送进了医院，邱二妈的病奇迹地治好了！细马像个“大男子汉”一样，开始做生意，卖树，买羊，给邱二妈建了一栋大房子，改变了自己的生活。

夕阳将红辉反射到天上，细马——真的成长了！一滴滴眼泪，象征着他的成长；一块块红砖，象征着他的成长；一次次经历，象征着他的成长。他，面对逆境与挫折，从容！冷静！坚强！乐观！他的一切都象征着他真的成长了，因为他改变了逆境，改变了自己，并用自己的努力诠释了自己的成长。细马——我们的榜样！

草房子第六章读后感篇三

假期里，我读了曹文轩的《草房子》一书。书里的人物有秃鹤、纸月、白雀、桑桑、杜小康、秦大奶奶等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秦大奶奶。

这本书一开始描述秦大奶奶是一个十分可恶的老太婆，她明明看见学校的菜园边上就是一条路，却仗着自我老眼昏花，愣说没有路，拄着拐棍，横穿菜园，一路把菜苗踩倒了许多。秋天，一不留神，她就会把学校种的瓜和豆荚摘了去，自我吃也行啊，她又不自我吃，而是将它们扔到大河里去。

秦大奶奶住在学校里，给教学带来了很大麻烦。为了治理学校，学校在校外给秦大奶奶盖了一间新房子，可秦大奶奶偏偏不住新房子，而硬是躺在老房子前的艾地里。到了冬天，瘦弱的秦大奶奶在学校里面用一根细竹竿支撑一张破席子，做成一座简易房子住。

之后，秦大奶奶为救一个学生而落水，在教师们的照料下，秦大奶奶得以恢复健康。此后，秦大奶奶像变了一个人似的，开始喜爱学校和学生。秦大奶奶采了凤仙花，放在陶罐里，加上明矾，把它们拌在一齐，并仔细地捣烂，敷在同学们的指甲上，再包上麻叶，用绳扎上。过四五天，去了麻叶，同学们就有了透明鲜亮的红指甲了。有了红指甲的女孩把手伸给没有染红指甲的女孩说：“这时秦大奶奶给我染的。”秦大奶奶越来越喜欢这些小孩子了。

有一次，学校的南瓜落到水中，为了保护南瓜，秦大奶奶伸手去抓，不料两脚顺坡滑了下去，滑到水中。因为太老了，几经挣扎，不幸被水淹死了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懂得了爱的力量是伟大的，爱能够化解矛盾，能够让世界变得更完美。是教师用爱感化了秦大奶奶，秦大奶奶用爱回报了学校，回报了社会。

#718201

草房子第六章读后感篇四

邱二爷家是与桑桑家关系最密切的人家。虽然邱二爷和邱二妈家是油麻地厚实的人家，但邱二爷和邱二妈家没有孩子，所以就去江南领养了一个孩子，他叫细马。细马在油麻地和桑桑成为了同学，因为细马是江南人，口音与油麻地孩子不同，因此没有人和他玩，他自己也十分地尴尬，于是他坚决不去学校。无奈之下，邱二妈为他买了十只小山羊，他特别喜欢。但是时间长了，他感觉很无聊，就又想回江南，户口迁不掉，没车钱，只好攒路费。在他准备走的时候，天下了大雨，后来又发了大水，邱二爷家被水泡没了。细马走了，可是他不忍心离开邱二爷和邱二妈，他自己又回来了。可是邱二爷病了，在冰天雪地里刨柳树须子做药引子。可最终邱二爷的病没好就去世了，邱二妈也病了，细马把自己的羊卖了，治好了邱二妈的病。细马又通过卖树、卖羊，盖起了新

房子。

我觉得细马真是一个令人敬佩的孩子。他依靠自己的双手，改变双手、改变命运，使自己和邱二娘过上幸福的生活。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勇敢的面对困难，因为勇敢是战胜困难的力量！

草房子第六章读后感篇五

作者以优美的文笔，写了离我们已远去的小学生活，这种看似平常实则并不简单的生活，看完草房子，写一篇草房子读后感对你有很大的帮助。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“《草房子》第六章读后感100字”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，供大家写文参考！

曹文轩爷爷的《草房子》，就像童年一首浪漫、温暖、纯真无邪的诗。在那溢满阳光的草房子里，一切美得宁静、温馨、悠远，并且永恒。

我爱《草房子》里的每一个人。我爱桑校长，他工作那样认真，爱他的工作，爱他的学校，爱他的师生们；我爱纸月，她是个内向、善良的小女孩，她的心灵如同皑皑白雪般纯洁；我爱陆鹰，他长着光光脑袋，被大家叫“秃鹰”，他充满无助与孤单，但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对他刮目相看；我爱细马，他长的很精神，喜欢笑，十分爱说话，到油麻地小学，因为没有人听的懂他满口的江南口音，他感到孤独、压抑，可他那顽强的品质十分令我敬佩；我爱白雀，她有一副好嗓子，银铃般清脆，她不仅仅外表美，并且心灵美；我最爱是主人公桑桑，一个淘气的，正直的，聪明的，勇敢的小男孩。桑桑为了自我喜欢的水月而变得干净，他帮细马放羊，陪孤单的秦大奶奶聊天，卖掉心爱的鸽子，把钱借给杜小康当做生意的本钱，忍着病痛的折磨坚持上学，最终战胜了病魔，考上了中学。他心中有爱：爱同学，爱教师，爱父母，爱秦大

奶奶，爱水月，爱妹妹……虽然那个年代的桑桑与此刻的我們有许多不一样之处，但都有一个闪闪发光的，心有灵犀的共同之处，那就是：我们都有一颗童心，都向欢乐出发！

人生无处不真情！成长的欢乐是用我们真诚、善良的心去对待每一个人；成长的欢乐是用我们拼搏、不懈的努力应对未来的考验；成长的欢乐用我们不畏艰难的意志，掌握在我们自我的手上。

《草房子》用最纯真的爱告诉我们：每个人的一生不可能都是一帆风顺的，生活充满了酸甜苦辣。当苦难来临的时候，我们不能逃避，要满怀期望，微笑着去应对。让我们和桑桑一样，怀着最真的心，朝着自我的梦想勇敢奋进，欢乐向前吧！

暑假里读了《草房子》这本书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书中，桑桑是一个聪明、调皮、爱捣蛋的孩子，整天满脑子胡思乱想，做出奇怪的事情来。比如用自家的碗柜做鸽子的家、把蚊帐做成鱼网、夏天穿着大人的棉袄做莫名其妙的动作、瞎唱一些乱七八糟的自编歌、把爸爸年轻时得到的笔记本当什么来用……然而，每次被妈妈训责以后，过一段时间老毛病却又犯了，母亲的责骂简直对他来说没有一点效果。桑桑他们班的班长杜小康，家里的条件本是油麻地小学还算富裕的，可是因为家里的突变，使他不能上学，而要离开油麻地，去400公里以外的地方养鸭……在杜小康走之前，他撕心裂肺的喊声：“我要上学。”并且，杜小康还是一个很诚实敢作敢当的孩子。有一次，他和桑桑在稻草堆那边玩火，结果起火了。陆鹤因为没有长头发，被大家称为“秃鹤”，经常被大家笑话。可是，他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，谁说没头发就丑，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著上的。

想想他们我们是多么幸福啊。从今以后，我必须会学习杜小康爱读书的好精神，发奋读书；必须学习“秃鹤”有一颗自

信的心，相信自我就会成功。我必须会学习纸月尊敬长辈……总之，这本书中的每个人身上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闪光点，我必须会努力的向它们靠近的，争做一个优秀的四好少年。

这星期，我读了《草房子》这本书。

这本书写的是油麻地小学发生的事，它包括《秃鹤》、《红门》等故事。《秃鹤》写的是：陆鹤是个秃子，同学们都叫他秃鹤，还经常戏弄、嘲笑他，他为了报复，在全区的会操比赛上出洋相，让学校失去了荣誉，大家都不理他了，之后，在举行文艺会演时，他成功扮演了秃头伪军连长，为学校争得了荣誉，赢得了大家的尊重。《红门》讲的是：杜小康家开了个杂货铺，是村里的富户，可之后他家败落了，连读书的钱都拿不出来，他只得跟随父亲去外地放鸭，可最终又失败了，于是，他又去学校门口摆小摊，最终赚到了钱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被陆鹤和杜小康在困境中坚持不懈、顽强向上的精神感动了，我不禁想起有一回，爸爸妈妈带着我和弟弟去野炊，大人们拾柴，我和弟弟垒灶。当我的灶差一块石头就能垒好时，找不到适宜的石头了，我仔细的找了好几遍，弟弟的灶已经垒好了，爸爸妈妈也快回来了，我虽然想放弃，但又不想输给弟弟，于是，我跑远了一些，又仔细的找了一遍，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我最终找到了适宜的石头，垒出了一个又稳当又美观的野炊灶。

当我们遇到困难时，必须不要垂头丧气，轻易放弃，而是要像歌里唱的那样：不怕困难、不怕敌人、顽强学习、坚决斗争！

假期里，我读了曹文轩的《草房子》一书。书里的人物有秃鹤、纸月、白雀、桑桑、杜小康、秦大奶奶等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秦大奶奶。

这本书一开始描述秦大奶奶是一个十分可恶的老太婆，她明

明看见学校的菜园边上就是一条路，却仗着自我老眼昏花，愣说没有路，拄着拐棍，横穿菜园，一路把菜苗踩倒了许多。秋天，一不留神，她就会把学校种的瓜和豆荚摘了去，自我吃也行啊，她又不自我吃，而是将它们扔到大河里去。

秦大奶奶住在学校里，给教学带来了很大麻烦。为了治理学校，学校在校外给秦大奶奶盖了一间新房子，可秦大奶奶偏偏不住新房子，而硬是躺在老房子前的艾地里。到了冬天，瘦弱的秦大奶奶在学校里面用一根细竹竿支撑一张破席子，做成一座简易房子住。

之后，秦大奶奶为救一个学生而落水，在教师们的照料下，秦大奶奶得以恢复健康。此后，秦大奶奶像变了一个人似的，开始喜爱学校和学生。秦大奶奶采了凤仙花，放在陶罐里，加上明矾，把它们拌在一齐，并仔细地捣烂，敷在同学们的指甲上，再包上麻叶，用绳扎上。过四五天，去了麻叶，同学们就有了透明鲜亮的红指甲了。有了红指甲的女孩把手伸给没有染红指甲的女孩说：“这时秦大奶奶给我染的。”秦大奶奶越来越喜欢这些小孩子了。

有一次，学校的南瓜落到水中，为了保护南瓜，秦大奶奶伸手去抓，不料两脚顺坡滑了下去，滑到水中。因为太老了，几经挣扎，不幸被水淹死了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懂得了爱的力量是伟大的，爱能够化解矛盾，能够让世界变得更完美。是教师用爱感化了秦大奶奶，秦大奶奶用爱回报了学校，回报了社会。